

公司代码：603726

公司简称：朗迪集团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迪集团	6037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波	徐超儿
电话	0574—62193001	0574—621930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
电子信箱	ldzd@langdi.com	ldzd@langd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2,776,069.16	1,107,341,704.48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7,355,036.60	743,943,791.60	3.1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2,811.92	3,307,974.45	-2,350.71
营业收入	604,993,289.51	362,044,481.30	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93,645.00	33,064,800.81	9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67,774.05	30,370,401.65	7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6.15	增加2.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2	5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2	59.5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炎康	境内自然人	55.18	52,266,000	52,266,000	质押	4,200,000
李逢泉	境内自然人	8.93	8,462,000	8,462,000	无	
陈赛球	境内自然人	3.25	3,074,000	3,074,000	无	
杨春	境内自然人	2.12	2,004,000	2,004,000	质押	900,000
干玲娟	境内自然人	1.29	1,224,000	1,224,000	无	
高文铭	境内自然人	1.06	1,000,000	1,000,000	无	
杨增权	境内自然人	1.06	1,000,000	1,000,000	无	
王成桃	境内自然人	0.62	589,297	0	无	
蔡妙良	境内自然人	0.22	210,200	0	无	
顾伯浩	境内自然人	0.22	210,000	21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 高炎康与干玲娟为夫妻，高文铭为高炎康与干玲娟之子。 2.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 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延续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的企稳向好态势，国内空调行业继续产销两旺。公司坚持空调风叶风机专业化发展之路，紧紧抓住这有利的市场发展机遇，依托技术创新，狠抓质量提升，优化资源整合，严格成本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规模效益日趋显现。同时公司在空气类电机模块、应用于汽配类的新材料及空调类过滤网等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有所突破。公司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成效显著，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家用、商用风叶风机及新材料销售均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9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9.36 万元，同比增长 91.12%。

公司持续致力于技术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共 2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共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

2017 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将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度管理目标，加快新品开发，优化产业结构，加大营销力度，实施挖潜增效，积极引进人才，发挥生产布局优势，努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不断强化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实现战略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政府补助 12,233,168.25 元列报到“其他收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